

证券代码：835778

证券简称：安明斯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银行账户冻结、资产查封公告的补发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对方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(2024)苏1002执42号，立案时间为2024年1月4日，执行标的金额为32.4424万元；因与福州科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对方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(2024)闽0102执1498号，立案时间为2024年4月3日，执行标的金额为17.3976万元。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设的基本户、在其他银行开设的9个一般户被冻结，实际冻结金额合计5,828.57元，被冻结后账户可以收款，但无法对外支付冻结范围内的金额；公司名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185号H#楼三层办公室被查封，期限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银行账户冻结、资产查封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由于当时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不及时，董事会获悉此事后即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、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